



第一条 联盟名称

德州市智能制造产学研创新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

第二条 联盟发起

本联盟由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发起。

第三条 联盟性质

联盟由从事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、制造、培训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国内企业、院校、研究单位、社会组织等机构自愿组成，是非营利、开放型的民间团体。

第四条 联盟宗旨

联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，以“相互尊重、平等合作、互利共赢”为原则开展活动，旨在推进智能制造产学研融合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促进资源的集成和共享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增强办学与经营的活力和效益，在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、实习实训、就业指导、产业开发、信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方面，加强校际交流和校企协作服务，提高教育水平和质量，打造职业教育品牌，培育能满足产业所需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，充分调动和发挥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，促进德州职业教育与行业、企业之间更紧密地合作，为德州市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和建设贡献力量。



第五条 组织开展研究

定期组织召开论坛，开展主题性学术研讨和交流；针对有关领域发展面临的重大和热点问题，不定期组织召开研讨活动；制定联盟研究课题指南，协调联盟成员研究行动。

第六条 推进校企合作

建立产教融合交流信息合作平台，为各成员间开展校企合作、校际合作、跨境合作提供服务；积极向各领域推荐成员教育资源，不断扩大产教融合渠道和领域。深化职业教育办学模式、发展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形成人才共育、过程共管、成果共享、责任共担新格局。突出就业导向、工学结合，促进联盟内学校与行业、企业共同制定专业标准，紧贴产业和行业发展、企业和岗位实际需求，共同开发地方特色教材和校企合作教材，促进人才培养的标准化、规范化；优化智能制造类技能型人才的培养途径，切实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，提高学生的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，实现人才培养和产业化生产的双重目标，为联盟企业输送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。

第七条 提供咨询服务

积极开展针对该领域的政策策略研究，为有关方面提供决策咨询；积极开展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的行动策略研究，为有关院校、企业和机构提供对策咨询。

第八条 开展培养培训

组织开展联盟成员间相互交流、人员培训等活动；协调成员间资源共建共享、协同育人工作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；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，积极推进智能制造领域人才培养基地建设，建立覆盖广泛



的人才培养培训网络。

第九条 制定有关标准

根据智能制造技术发展需要，组织有关力量开展产教融合、协同育人有关技术标准、技能标准、专业标准、教学标准等的建设，适时发布有关信息，引导成员开展工作，扩大影响。

第十条 开展其他活动

依据章程和发展需要，开展其他相关活动。

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或机构可申请入盟：

- 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机构；
- 2、承认联盟章程；

第十二条 入盟程序

- 1、申请入盟单位或机构填写《德州市智能制造产学研创新联盟入盟申请表》；
- 2、提交理事会审议，超过 2/3 的理事同意后即可入盟。

第十三条 联盟成员具有以下权利：

- 1、有选举、被选举和表决权；
- 2、有参加联盟组织的相关活动的权利；
- 3、有获得联盟服务及享受有关成果的优先权；
- 4、有对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5、有自愿入盟、退盟的权利。



第十四条 联盟成员须承担以下义务：

- 1、自觉遵守联盟章程，维护和提升联盟声誉；
- 2、执行联盟的决议；
- 3、完成联盟交办的有关工作。

第十五条 联盟理事大会是联盟最高权力机构。联盟理事大会每年与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同期召开。联盟理事任期五年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- 1、讨论修改章程；
- 2、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、监事、秘书长；
- 3、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；
- 4、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；
- 5、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六条 在联盟理事大会闭会期间，由联盟理事长会议负责组织工作。联盟理事长会议的主要职责：

- 1、执行联盟理事大会的决议；
- 2、组织召开联盟理事大会及其他有关重要会议；
- 3、向联盟理事大会报告工作；
- 4、决定联盟成员的吸纳或除名；
- 5、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6、领导联盟秘书处开展工作；
- 7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8、接受监事提出的对联盟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，提出解决办法



并接受其监督；

9、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七条 联盟理事大会设立理事长1名、副理事长10名、秘书长1名、副秘书长若干名，副秘书长人选由副理事长单位推荐。

第十八条 联盟理事大会设立秘书处，负责日常工作。联盟秘书处设在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电气工程系综合科（地址：德州市大学东路689号知行楼A座三楼，邮箱： 联系电话：0534-2557035）。

第十九条 联盟下设智能制造专业群建设委员会、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委员会。各委员会设主任1名、副主任及委员若干名，由理事长办公会议决定人选聘任。

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联盟理事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联盟理事大会负责解释。